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訴字第2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誌隆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7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高誌隆於民國112年5月下旬某日，透過臉書社群網站，將其向新加坡商競舞電競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Garena公司）註冊之線上遊戲「傳說對決」之遊戲帳號「CHARMREMIXBB」（下稱本案遊戲帳號）售予莊凱翔，莊凱翔又於同年6月5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之價格，將該帳號轉售予告訴人劉育駿，告訴人取得帳號資料後，隨即更改密碼而取得該帳號之實質支配力。被告明知其售出本案遊戲帳號後已無使用權限，竟基於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，於同年6月11日至26日間，以該遊戲帳號創立人之身分寄發電子郵件，向Garena公司客服人員佯稱無法登入本案遊戲帳號，使不知情之Garena公司客服人員於同年6月27日重置帳號密碼，以此方式變更告訴人設定密碼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。被告取得Garena公司客服人員以電子郵件回覆之新密碼後，即以之登入本案遊戲帳號完成密碼變更與認證程序，再透過8591遊戲交易網站（下稱8591交易平台），將本案遊戲帳號轉售予會員編號0000000（會員姓名：李焄維）之人。嗣告訴人無法以自己設定之密碼登入該遊戲帳號，甚且在8591交易平台發現會員編號0000000之人販售該遊戲帳號之訊息，察覺帳號應係遭創立人以原始註冊資料取回權限，始報警處理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8條無故輸入他人帳號

01 密碼入侵他人之電腦相關設備、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
02 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。

03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4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05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6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7 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
08 犯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363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
09 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
10 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姚怡菁

15 法官 黃志皓

16 法官 黃筠雅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3 書記官 吳雅琪